

金門縣113年度 特殊教育評鑑 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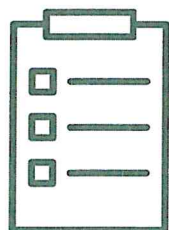
簡報者：
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
王汶壕主任

簡報日期：
113年2月21日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金門縣113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 會議流程



- 主席致詞
- 實地評鑑順序抽籤
- 113年評鑑實施計畫及自評說明
- 提問與回應
- 散會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實地評鑑順序抽籤

- 1.主席抽出學校抽籤順序。
- 2.學校按抽籤順序抽出評鑑日程。
- 3.學校進行班型抽籤(湖小、中正)。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實地評鑑順序更換

- 1.以相同個案數量進行更換為原則。
- 2.現場經兩方學校溝通同意後更換。
- 3.說明會後一週內提出(2/28，17：30前)。
- 4.時間公告後，請更換學校函文報府。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 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 一、評鑑實施計畫
- 二、評鑑學校一覽表(附件一)
- 三、評鑑自評表(附件二)
- 四、實地評鑑注意事項暨實際評鑑流程表(附件三-1~3)
- 五、評鑑日程(抽籤)結果(附件三-4)
- 六、申復申請書(附件四)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目的：

- 一、瞭解輔導現況及團隊運作執行情形。
- 二、協助解決困難和問題，提出改進方案，以提升班級教學輔導功能。
- 三、作為特殊教育發展決策參考，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對象：

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及幼兒園(學校一覽表，詳附件一)。

◎評鑑項目：

壹、行政資源

貳、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參、績效表現與學校(園)特色

肆、困難與建議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範圍：

本檢核指標資料，自109年8月1日至 113 年7月31 日止(109 ~112學年度)之成果資料為主。

◎評鑑方式：

第一階段：自我評鑑(評鑑自評表，詳附件二)。

第二階段：實地評鑑（注意事項與日程表，詳附件三-1~3）。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結果：

通過：80% 以上指標達「大部分符合」者，視為通過。

◎評鑑獎勵及追蹤輔導：

一、獎勵：

通過之學校(園)獎勵評鑑有功人員，另獎勵典範學校(園)新臺幣3萬元。

二、追蹤輔導：

未通過之學校(園)由輔導團及專家學者追蹤輔導，3個月內將成果報府。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評鑑實施期程

請各校留意評鑑實施期程，提早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評鑑事宜。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期程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說明
112年6月	召開評鑑籌備會議	
113年1月	1. 公布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 2. 函文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	
113年2月	1. 學校(園)評鑑說明會 2. 113年度實施評鑑學校(園)時程抽籤	
113年9月11日	本縣附屬各教育階段學校(園)等回查評表及相關資料	
113年9月	自評表分發及彙整	
113年10月	召開評鑑小組評鑑執行會議	
113年11月	評鑑小組到校實地評鑑	
113年11-12月	彙整各校評鑑結果	
113年12月	1. 評鑑初多結果討論會議 2. 函達評鑑結果給各學校	
113年12月	各校辦理實地評鑑中後	
113年12月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114年1-3月	1. 公布評鑑結果及撰寫評鑑報告(1-3月) 2. 受理各校申訴(1-3月) 3. 辦理評鑑救濟(1-3月)	
114年3-10月	1. 進行評鑑追蹤輔導(3-10月) 2. 辦理典範學校(園)觀摩(4-5月) 3. 規劃並辦理特教專業增能研習(4-10月) 4. 辦理考核表用及經費結算(3-10月)	

評鑑學校一覽表

各校(園)依班級類型，推派一名合格特教教師自選該班特教學生一位，於實地評鑑時進行個案報告。

提出之個案以不同障礙類別為原則，若該校不同類別學生數不足，得以提出同障礙類別之學生。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附件一)

金門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學校一覽表

年度	113年度	校別	學校	班級數	個案數	班型	備註
國中	1	金城國中	2	2	普通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資優	數學資源班時	必評
	2	金湖國中	3	3	普通	本分組集中式特教班時	必評
					資優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資優	英文資源班時	必評
國小 (含學前)	3	金寧中小學	1	1	普通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4	金沙國中	1	1	普通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5	烈嶼國中	1	1	普通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6	中正國小	7	3	普通	本分組集中式特教班時	特教班111年8月後由本局2年免評
					資優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聽語障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視障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情緒行為障礙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資優	一般智能資源班時	必評
	7	金南國小	5	3	普通	本分組集中式特教班時	本分組之班型按3類2進行
					資優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普通	學前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學前逆轉1班111年8月後由本局2年免評
					資優	一般智能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8	多美國小	1	1	普通	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9	金寧中小學	1	1	普通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10	金港國小	1	1	普通	學前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11	何厝國小	1	1	普通	本分組資源班時	必評
	12	金沙國小	2	1	普通	本分組資源班時	學前逆轉1班111年8月後由本局2年免評
					普通	學前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13	金環國小	2	2	普通	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普通	學前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14	金城幼兒園	3	3	普通	本分組集中式特教班時	必評
					普通	本分組逆轉導引班時	必評
合計	14校	31	24				

6

評鑑自評表



p.7自評表封面，分校填寫
p.8.自評繳交檢核表
p.9-17評鑑基本資料(表A-F)
p.18自評指標總表
p.19-22行政資源

p.23個案名單
p.24-30個案自評表(身障)
p.31-35個案自評表(資優)
p.36績效表現與學校(園)特色
p.36困難與建議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實地評鑑注意事項暨實際評鑑流程表

(附件三)

實地評鑑注意事項

一、實地評鑑對象：

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設有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回輔導班）學校需接受評鑑，惟成立未滿二年之特教班級不列入評比。

二、個案報告及討論方式說明：

(一) 學校(園)簡報及個案報告

1. 主 持：校(園)長擔任。
2. 報告時間：學校簡報20分鐘，個案報告15分鐘。
3. 報告方式：採團隊方式由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由個案教師進行個案報告，相關人員視需要做補充報告。
4. 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含個案鑑定資料、IEP、IGP、重要輔導記錄及相關資料等，提供委員閱覽。
5. 呈現方式：以電腦、平板方式呈現，以便對個案充分瞭解。
6. 出席人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個案教師、特教教師、與個案相關的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參與人員如有課務請派代課（資源班、巡回輔導班學生回原班上課，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彈性調整由代課老師執行），另邀請個案家長撥冗參與並請學校事先聯繫妥當。

(二) 資料檢視及個案討論

1. 主 持：評鑑委員召集人（教授擔任）。
2. 時 間：30分鐘。
3. 資料檢視：佐證及補充資料查閱。
4. 個案討論：由評鑑委員與個案教師暨相關人員，以對話方式就個案之特教需求是否獲得滿足、相關服務內容是否適切、輔導個案之困境及待解決問題進行雙向討論。

(三) 訪談

1. 主 持：教育處代表。
2. 時 間：20分鐘（個案1人）、40分鐘（個案2人）、50分鐘（個案3人）。
3. 訪談地點：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四組，請學校預先準備4個溫馨、不受干擾之地點供訪談使用；依評鑑委員數分組進行，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四) 綜合座談

1. 主 持：評鑑委員召集人（教授擔任）。
2. 座談時間：20分鐘。

37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實地評鑑流程表 (報告個案1人)

適用學校：

金沙國中、烈嶼國中、
多年國小、金鼎國小、
何浦國小、金沙國小。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附件三)-1

實地評鑑流程表

(報告個案1人)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上午	下午		
08:45	14:00	委員報到	1. 評鑑小組委員報到。 2. 承辦單位說明評鑑流程及注意事項。
09:00	14:15	學校簡報 (20分鐘)	請學校進行「行政資源與轉銜服務」簡報。
09:20	14:35	個案報告 (15分鐘)	1. 該生個案教師出席報告。 2. 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3. 該生無課務之教師、相關人員可出席。
09:35	14:50	資料檢視 個案討論 (30分鐘)	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閱覽，並請該個案之個案教師暨相關人員現場協助答復評鑑委員提問。
10:05	15:20	訪談- 家長、個 案、教師及 相關人員 (20分鐘)	1. 訪談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等4組。 2. 請學校事先通知學生家長及個案學生與會，必要時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3. 請學校協助安排班級導師或專任教師1人與會。 4. 請學校協助安排行政相關人員1人與會。
10:25	15:40	問題澄清 報告撰寫 (30分鐘)	委員視評鑑當天實際情況，確認是否召集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問題澄清。
10:55	16:10	綜合座談 (20分鐘)	評鑑委員與學校特教團隊座談。
11:15	16:30		

備註：

1. 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2. 本表適用學校：金沙國中、烈嶼國中、多年國小、金鼎國小、何浦國小、金沙國小。
3. 請學校安排評鑑委員用餐及休息場地。

38

實地評鑑流程表 (報告個案2人)

適用學校：
金城國中、金寧中小學、
卓環國小。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附件三)-2

實地評鑑流程表

(報告個案2人)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上午	下午		
08:40	13:15	委員報到	1. 評鑑小組委員報到。 2. 承辦單位說明評鑑流程及注意事項。
09:00	13:30	學校簡報 (20分鐘)	請學校進行「行政資源與轉銜服務」簡報。
09:20	13:50	個案1報告 (15分鐘)	1. 請主個案教師出席報告。 2. 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3. 請生無課務之教師、相關人員可出席。
09:50	14:20	個案2報告 (15分鐘)	
09:50	14:20	資料檢視 個案討論 (40分鐘)	相關信證資料提供委員閱覽，並請該個案之個案教師暨相關人員現場協助答復評鑑委員提問。
10:30	15:00	討論 (40分鐘)	1. 討論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等4組。 2. 請學校事先通知學生家長及個案學生與會，必要時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3. 請學校協助安排班級導師或專任教師1人與會。 4. 請學校協助安排行政相關人員1人與會。
11:10	15:40	問題釐清 報告撰寫 (30分鐘)	委員視評鑑當天實際情況，確認是否召集教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問題釐清。
11:40	16:10	綜合座談 (20分鐘)	評鑑委員與學校特教團隊座談。
12:00	16:30		

備註：

1. 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2. 本表適用學校：金城國中、金寧中小學、卓環國小。
3. 請學校(園)安排評鑑委員用餐及休息場地。

39

實地評鑑流程表 (報告個案3人)

適用學校：
金湖國中、中正國小、
金湖國小、金城幼兒園。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附件三)-3

實地評鑑流程表

(報告個案3人)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08:40-09:00		委員報到	1. 評鑑小組委員報到。 2. 承辦單位說明評鑑流程及注意事項。
09:00-09:20		學校簡報 (20分鐘)	請學校進行「行政資源與轉銜服務」簡報。
09:20-10:05		個案1報告 (15分鐘) 個案2報告 (15分鐘) 個案3報告 (15分鐘)	1. 請主個案教師出席報告。 2. 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3. 請生無課務之教師、相關人員可出席。
10:05-10:55		資料檢視 個案討論 (50分鐘)	相關信證資料提供委員閱覽，並請該個案之個案教師暨相關人員現場協助答復評鑑委員提問。
10:55-11:45		討論 (50分鐘)	1. 討論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等4組。 2. 請學校事先通知學生家長及個案學生與會，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3. 請學校協助安排班級導師或專任教師1人與會。 4. 請學校協助安排行政相關人員1人與會。
11:45-12:15		問題釐清 報告撰寫 (30分鐘)	委員視評鑑當天實際情況，確認是否召集教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問題釐清。
12:15-12:35		綜合座談 (20分鐘)	評鑑委員與學校特教團隊座談。

備註：

1. 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2. 本表適用學校：金湖國中、中正國小、金湖國小、金城幼兒園。
3. 請學校(園)安排評鑑委員用餐及休息場地。

40

申復申請書

(附件四)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

申復單位：_____
校(園)長：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本市特教人員：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

收件編號：_____ (此處由本局填寫)

學校名稱	評鑑日期	申復申復日期
申 復 次 評 鑑 部 門		
評鑑項目	評鑑報告初稿意見	申復原因說明
備 註	1. 申復申請書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之日起14日內，逕向相關評鑑資料送件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若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_____
校(園)長：_____
日期：____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評鑑日程(抽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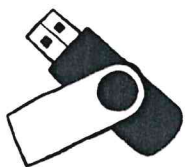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附件三)-4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
評鑑學校日程表

序次	日期	時間	學校	備註
1	11月5日 (二)	13:30 - 16:30		備案 1 人
2	11月6日 (三)	09:00 - 12:00		備案 3 人
3		13:30 - 16:30		備案 1 人
4	11月7日 (四)	09:00 - 12:00		備案 2 人
5		13:30 - 16:30		備案 1 人
6	11月8日 (五)	09:00 - 12:00		備案 3 人
7		13:30 - 16:30		備案 1 人
8	11月13日 (三)	09:00 - 12:00		備案 3 人
9		13:30 - 16:30		備案 1 人
10	11月14日 (四)	09:00 - 12:00		備案 3 人
11		13:30 - 16:30		備案 1 人
12	11月15日 (五)	09:00 - 12:00		備案 2 人
13		13:30 - 16:30		備案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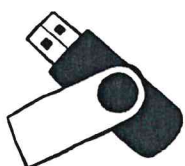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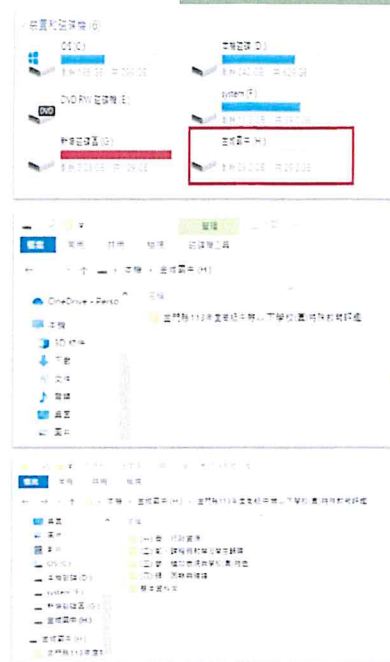


隨身碟存放說明

- 1.資料存於「金門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資料夾內。
- 2.自評繳交檢核表、自評表、評鑑基本資料、表A、表D，請存放於「基本資料夾」。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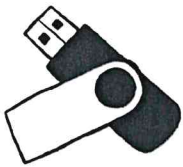
隨身碟存放說明

- 1.按自評表項目，建立PDF資料檔置放於對應資料夾中。
- 2.1-1設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1-14學校(園)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1)(2)等資料請依續存於「(一) 壹、行政資源」資料夾內。
- 3.表B、表C、表E、表F請存於「(一) 壹、行政資源」資料夾內。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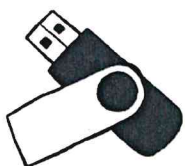


隨身碟存放說明

- 1.按自評表項目，建立PDF資料檔置放於對應資料夾中。
- 2.個案名單、個案自評表(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2-1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訂定IEP等資料請依續存於「(二)貳、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資料夾中。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隨身碟存放說明

- 1.隨身碟請連同外盒及核章後自評資料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一併送回教育處特幼科（以郵戳或府戳為憑）。
- 2.繳交時間：113年9月11日(三)17：30前。
- 3.資料送出後一律不得抽換。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感謝聆聽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

盧春錦



318823#6278

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

王汶壕



318823#55632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附件

113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金門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 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 (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二、目的：

- (一) 瞭解本縣各級學校(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輔導現況及團隊運作執行情形。
- (二) 協助本縣各級學校(園)於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時遭遇之困難和問題，提出改進或解決方案，以提升班級教學輔導功能。
- (三) 透過評鑑機制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發展決策之參酌，藉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四)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評鑑對象：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及幼兒園(學校一覽表， 詳附件一)

五、評鑑項目：

- (一) 壹、行政資源
- (二) 貳、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三) 參、績效表現與學校(園)特色
- (四) 肆、困難與建議

六、評鑑委員：由本府教育處組成評鑑小組，邀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團體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

七、評鑑範圍：本檢核指標資料，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109~112學年度) 之成果資料為主。

八、評鑑方式：

- (一) 第一階段：自我評鑑(評鑑自評表，詳附件二)

1. 學校(園)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先行自我評鑑並填寫自評表（含特教班級個案自評表等）。
2. 各校(園)依班級類型(如附件一一覽表)，推派一名合格特教教師自選該班特教學生一位，於實地評鑑時進行個案報告。每校(園)提出之個案以不同障礙類別為原則，若該校不同類別學生數不足，得以提出同障礙類別之學生。
3. 自評表(繳交檢核表、基本資料、自評表指標、個案輔導自評表)及所需相關資料，製作成隨身碟1支，請於113年9月11日(三)下班前，將核章後之自評資料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連同隨身碟1支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幼科（以郵戳或府戳為憑），且資料送出後一律不得抽換。

（二）第二階段：實地評鑑（注意事項與日程表，詳附件三~4）

1. 由評鑑小組委員至各學校(園)進行實地評鑑。
2. 依據各班所提供個案，推派個管教師進行個案報告。
3. 評鑑當天請學校(園)準備簡報及個案資料六份，可以書面或行動載具方式呈現，提供評鑑委員參考。

九、實地評鑑申復：

學校(園)對實地評鑑報告初稿如有疑義，請於初稿送達十四日內填送「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詳如附件四)」正本1份逕寄承辦單位彙整，俾於評鑑檢討會議提供委員參酌，無疑義者無須回報。

十、評鑑結果：

- （一）檢核方式：「完全符合」代表達成率 100%，「大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 80%-99%，「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 50%-79%，「少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低於 50%；「免填」代表指標不適用。
- （二）通過：80%以上指標達「大部分符合」以上者，視為通過。

十一、評鑑結果公布：

- （一）本評鑑以公文方式公布評鑑成績及結果，並將評鑑總成績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以供查詢。
- （二）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學校(園)，應於結果公布後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訴。
- （三）評鑑報告完成後彙整編印，公函送至各學校(園)參考。

十二、評鑑獎勵及追蹤輔導：

(一) 獎勵：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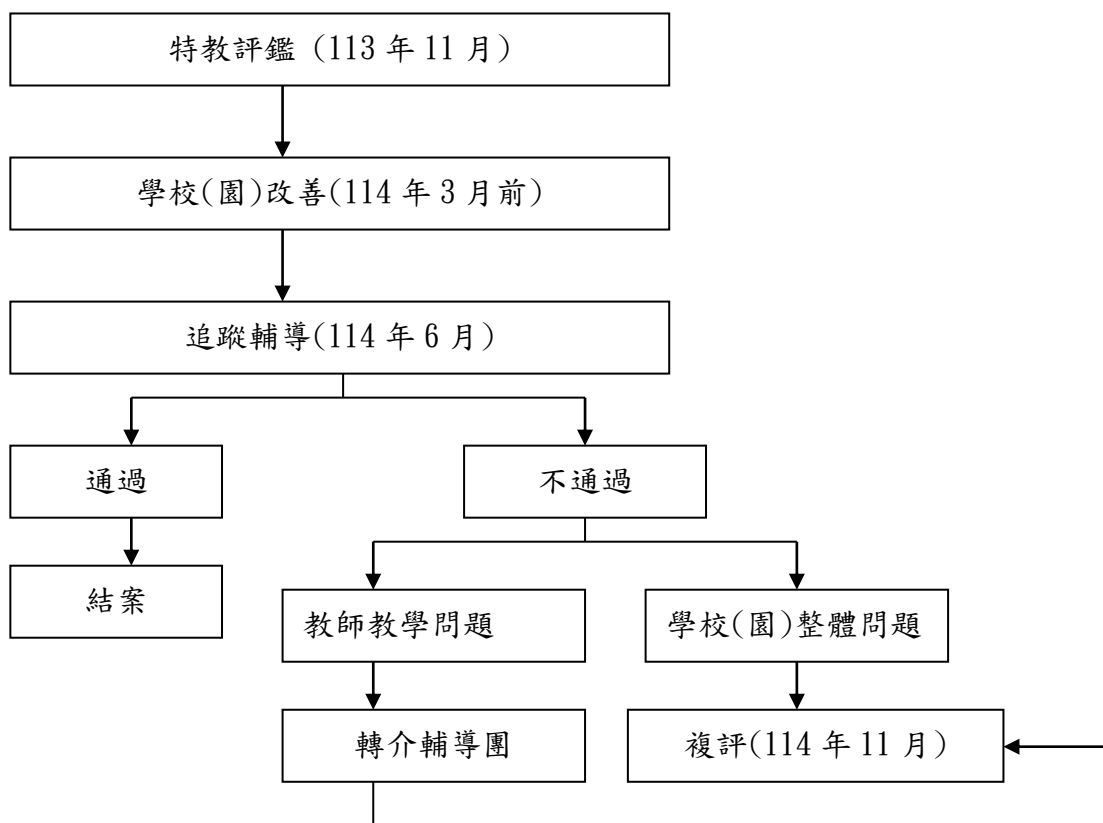
(1) 通過學校(園)：各校(園)評鑑有功人員獎勵之分配，由各校(園)自行協商決定。

(2) 校(園)長敘獎請報府核敘，餘相關人員敘獎部分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核敘。

(3) 由特殊教育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評選典範學校(園)，另獎勵學校(園)新臺幣3萬元，以補助學校(園)充實校內特教教學資源、設備、辦理特教相關教學計畫、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教宣導活動等，本項特教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2. 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表現績優者，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2點第4項規定，專案簽辦敘獎。

(二) 追蹤輔導：未通過評鑑學校(園)需針對評鑑未通過項目(即評鑑未達80%以上指標「大部分符合」者)，於評鑑結果公布後，邀請本縣特教輔導團相關輔導員到校(園)進行追蹤輔導，並於3個月內將成果報府核備後，本府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到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十三、評鑑結果應用：

（一）考核參用及辦理觀摩：

1. 典範學校(園)相關有功人員，得列入本縣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
2. 辦理評鑑典範學校(園)觀摩會，邀請典範學校(園)分享業務執行經驗，供各級學校交流及經驗分享。

（二）追蹤輔導及研習培訓：

1. 邀請本縣特教輔導團相關輔導員到校(園)進行追蹤輔導，並於3個月內將成果報府核備後，本府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到校(園)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2. 依據評鑑結果及學校(園)需求，由教育處規劃年度相關特殊教育研習，以提升學校(園)及教師執行特殊教育業務之知能。

（三）經費補助：

1. 本評鑑結果列為教育處對學校(園)補助經費之參考。
2. 各學校(園)依據評鑑結果倘需經費補助，以進行改善，得依相關規定逕向教育處申請，經教育處審核後衡酌予以經費補助。

十四、差假：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及評鑑委員若為本縣所屬學校(園)教師及人員，參與評鑑期間准核予公假登記，並支付擔任評鑑委員之實地評鑑費，其餘人員參與評鑑期間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五、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縣府教育處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期程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說明
112年6月	召開評鑑籌備會議	
113年1月	1. 公布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 2. 函文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	
113年2月	1. 學校(園)評鑑說明會 2. 113年度實地評鑑學校(園)時程抽籤	
113年9月11日	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學校(園)寄回自評表及相關資料	
113年9月	自評表分析及彙整	
113年10月	召開評鑑小組評鑑行前會議	
113年11月	評鑑小組到校實地評鑑	
113年11-12月	彙整各校評鑑結果	
113年12月	1. 評鑑初步結果討論會議 2. 函送評鑑結果初稿至各校	
113年12月	各校辦理實地評鑑申復	
113年12月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114年1-3月	1. 公布評鑑結果及撰寫評鑑報告(1-3月) 2. 受理各校申訴(14日內) 3. 辦理評鑑敘獎(1-3月)	
114年3-10月	1. 進行評鑑追蹤輔導(9-10月) 2. 辦理典範學校(園)觀摩(4-5月) 3. 規劃並辦理特教專業增能研習(4-10月) 4. 辦理考核參用及經費補助(3-10月)	

(附件一)

金門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學校一覽表

年度	113年度		班級數	個案數	班型		備註
教育階段	編號	學校					
國中	1	金城國中	2	2	身障	不分類資源班*1	必評
					資優	數理資源班*1	必評
	2	金湖國中	3	3	身障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1	必評
						不分類資源班*1	
					資優	語文資源班*1	必評
	3	金寧中小學	1	1	身障	不分類資源班*1	必評
	4	金沙國中	1	1	身障	不分類資源班*1	必評
5	烈嶼國中	1	1	身障	不分類資源班*1	必評	
國小 (含學前)	6	中正國小	7	3	身障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1	特教班111年8月設班未滿2年免評
						不分類資源班*1	必評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1	*身障之巡迴班型採4抽1進行
						視障巡迴輔導班*1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1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		
		資優	一般智能資源班*1	必評			
	7	金湖國小	5	3	身障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1	*身障之班型採3抽2進行
						不分類資源班*1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2	*學前巡迴1班111年8月設立未滿2年免評
		資優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1	必評			
	8	多年國小	1	1	身障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	必評
	9	金寧中小學	1	1	身障	不分類資源班*1	必評
	10	金鼎國小	1	1	身障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	必評
	11	何浦國小	1	1	身障	不分類資源班*1	必評
	12	金沙國小	2	1	身障	不分類資源班*1	學前巡迴1班111年8月設班未滿2年免評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	
13	卓環國小	2	2	身障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	必評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		
14	金城幼兒園	3	3	身障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1	必評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2		
合計	14校	31	24				

(附件二)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 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

金門縣 00 國中/00 國小(含幼兒園)

請勾選校內編制班別，若有兩種班別，則勾選兩項，以此類推	
身心障礙類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視障巡迴輔導班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資賦優異類	☐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 一般智能資源班
	☐ 數理資源班 ☐ 語文資源班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自評繳交檢核表

學校(園)：_____ 繳交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資料內容 (正本 1 份影本 4 份，隨身碟 1 支)	審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特殊教育評鑑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2	表 A：特殊教育學生名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表 B：全校特教知能概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4	表 C：學校(園)行政支援概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5	表 D：特教人力服務概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6	表 E：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7	表 F：特教生家長擔任家長委員名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核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補件	
特教業務承辦人(簽章)		特教業務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收件單位簽章
聯絡電話：				

1. 上述資料規格為 A4 紙張大小，請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下班前，將核章後之自評資料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隨身碟 1 支)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科(以郵戳或府戳為憑)，且資料送出後一律不得抽換。
2. 檔案名統一為：00 國中/00 國小(含幼兒園)評鑑自評繳交資料。

金門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基本資料

壹、填表說明

- 一、本次評鑑以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園)為主：國中、國小(含幼兒園)，共包含兩類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三種特殊教育班型(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皆須接受特殊教育評鑑。(111年8月設立班型未滿2年免評)
- 二、本檢核表可逕自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特殊教育評鑑資料夾或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資料中心/中心資料下載/113年特殊教育評鑑中下載填寫，各學校(園)填寫完畢後，於113年9月11日下班前，將核章後之自評資料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隨身碟1支)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科(以郵戳或府戳為憑)，且資料送出後一律不得抽換(檔案名統一為：00 國中/00 國小(含幼兒園)評鑑自評繳交資料)，評鑑當日提供紙本。
- 三、學校(園)未依期限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遲交一日扣1分，以此類推)。
- 四、請學校(園)自行就「達成檢核項目並備妥檢核資料」進行勾選，並於「學校(園)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另請學校(園)依評鑑指標順序分冊整理，倘需電子檔呈現之資料，務必分類清晰，以利評鑑委員檢視佐證資料。
- 五、本次檢核指標中評鑑資料：109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前(109~112學年度)之成果資料為主。

貳、學校(園)當年度基本資料

學校(園)名稱：		聯絡電話：	
校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師助理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	
特教班現有教職員人數	特教教師編制數(A)：國中()人/國小()人/幼兒園()人		
	合格特教教師數(B=B1+B2)： 正式(B1)：國中()人/國小()人/幼兒園()人 代理(B2)：國中()人/國小()人/幼兒園()人		特教教師合格率： % (C)=(B/A)
	特教助理員：國中()人/國小()人/幼兒園()人		其他人員：國中()人/國小()人/幼兒園()人

校內無障礙設施項 (如已設置，請打■)	一、室內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二、戶外活動場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 通達戶外活動場所之室外通路 ☐ 通達戶外活動場所之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 ☐ 戶外活動場所之出入口					
校內輔助器材	名 稱	申請年度		使用者資料	使用者障礙類別	使用狀況
			☐ 購買 ☐ 借用	年 班 姓 名 陳 0 明		☐ 良好 ☐ 閒置 ☐ 損壞
			☐ 購買 ☐ 借用	年 班 姓 名		☐ 良好 ☐ 閒置 ☐ 損壞
			☐ 購買 ☐ 借用	年 班 姓 名		☐ 良好 ☐ 閒置 ☐ 損壞
			☐ 購買 ☐ 借用	年 班 姓 名		☐ 良好 ☐ 閒置 ☐ 損壞
			☐ 購買 ☐ 借用	年 班 姓 名		☐ 良好 ☐ 閒置 ☐ 損壞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將與特教中心輔具資料核對。						

表 A 特殊教育學生名冊(____學年度) 填表人：____ 職稱：____ 填表日期：____ **班級：**____

編號	年級/ 年段	學生姓名	鑑輔會鑑定類別	服務項目	備註
1			類別：_____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員 ☐ 專業團隊治療師 ☐ 輔具需求 ☐ 交通車 ☐ 補助經費 ☐ 其他_____	
2			類別：_____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員 ☐ 專業團隊治療師 ☐ 輔具需求 ☐ 交通車 ☐ 補助經費 ☐ 其他_____	
3			類別：_____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員 ☐ 專業團隊治療師 ☐ 輔具需求 ☐ 交通車 ☐ 補助經費 ☐ 其他_____	

※本表由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分學年度與班級實際狀況分別填寫。

※本表亦可由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替代。

表 B 全校參與特教研習概況(____學年度) 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

參加特教 研習概況	校(園)長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每學年 3 小時		
	達成_____人、未達成_____人		
	校(園)長姓名	研習時數	備註
	陳 00		
	特教單位主管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每學年 3 小時		
	達成_____人、未達成_____人		
	特教單位主管姓名	研習時數	備註
	陳 00		
	特教承辦人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每學年 3 小時		
	達成_____人、未達成_____人		
	特教承辦人姓名	研習時數	備註
	王 00		
陳 00			

	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學年達 18 小時					
	達成_____人、未達成_____人					
	特教教師姓名		研習時數		備註	
	王 00					
	陳 00					
	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每學年 3 小時					
	達成_____人、未達成_____人					
	普通班教師姓名	研習時數	普通班教師姓名	研習時數	普通班教師姓名	研習時數
	王 00		王 00		王 00	
	王 00		王 00		王 00	
	陳 00		陳 00		陳 00	

※本表請相關人員協助填寫。

表 C

學校(園)行政支援概況

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填表日期：_____

校內歷年各項 特教宣導活動 或研習	學年度	活動或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參與對象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各校內歷年各 項特教相關會 議	學年度	會議名稱及次數	召開日期		
	____學年度	特教推行委員會____次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____次			
		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____次			
		教學研究會議____次			
		課發會：____次			
		轉銜會議：____次			
		個案研究會：____次			

表 D 特教人力服務概況(____學年度) 填表人：____ 職稱：____ 填表日期：____ **班級：**____

編號	教師姓名	特教任教資格	身份別	每週授課時數
1		☐ 具有特教教師證 ☐ 未具特教教師證 (☐ 已修畢特教3學分; ☐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班導師 ☐ ____專任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____	____班____節(協同課____節)普通班____節
2		☐ 具有特教教師證 ☐ 未具特教教師證 (☐ 已修畢特教3學分; ☐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班導師 ☐ ____專任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____	____班____節(協同課____節)普通班____節
3		☐ 具有特教教師證 ☐ 未具特教教師證 (☐ 已修畢特教3學分; ☐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班導師 ☐ ____專任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____	____班____節(協同課____節)普通班____節
4		☐ 具有特教教師證 ☐ 未具特教教師證 (☐ 已修畢特教3學分; ☐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____班導師 ☐ ____專任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____	____班____節(協同課____節)普通班____節

※本表由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各學年度與班級實際狀況分年填寫。

※本表亦可由各學年度「特殊教育概況表」及「特殊教育概況檢核表」替代。

表 E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填表日期：_____

歷年各項補助經費支用概況明細表				
年度	經費項目	經費額度	簡單敘述經費主要用途	執行率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本表請總務處協助填寫。

表 F 特教生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及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學年度	委員會	特教生家長姓名	特教生姓名	特教生班別	備註
_____學年度	家長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特推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學年度	家長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特推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學年度	家長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特推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學年度	家長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特推會委員			_____ 年 _____ 班	

※請提供歷年校內家長會委員及特教推行委員會名單，放於評鑑會場供參。

※本表請學務處協助填寫。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指標

評鑑範圍	指標數量	檢核內容數量	檢核方式	備註
行政資源	14	26	「完全符合」代表達成率 100%。 「大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 80%-99%。 「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 50%-79%。 「少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低於 50%。 「免填」代表此指標不適用。	
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身障類班級)	23	25		
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資優類班級)	12	17		
績效表現與學校(園)特色	4	4		
困難與建議	—	—	—	

備註：檢核內容所訂配分為供評鑑委員參考，實際給分情況視學校(園)完成程度與品質而訂。

壹、行政資源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1-1 設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 訂有委員會設置組織，具有委員名冊、成員合乎規定，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皆詳實紀錄。 2. 確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評鑑年段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 2. 請確實填寫表 C
1-2 依據就讀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編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1. 有評估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需求，且依評估需求結果進行妥適安排（如師生配對、同儕支持…等）。 2.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事宜，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評鑑年段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 2. 請確實填寫表 C

1-3 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進行課程教學及研究，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並參與課發會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進入學校課發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議題。 2. 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如特殊需求領域小組)，進行課程教學研究。 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1. 請依據指標內容評鑑年段檢附課發會紀錄、教學研究會紀錄。 2. 請確實填寫表 C 3. 本項 1-3 指標學前階段免填。
1-4 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篩選、轉介與鑑定工作 (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 訂定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 2. 能針對轉介個案提供轉介前一般教學輔導之介入，透過會議討論確認，並做詳實紀錄。 3. 能依本縣相關規定與時程辦理各項鑑定業務(含疑似鑑定安置、跨教育階段轉銜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申請等)。 4. 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實撰寫疑似生教學介入方案，並於期限內完成提報。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之流程圖或相關計畫(109 學年度以後)。 2.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轉介前介入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表 3. 請依據指標檢附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4.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各項鑑定業務核定公文。 5. 本項 1-4 指標檢核內容第 4 項學前階段免填。
1-5 確實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辦理特教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體驗)活動(進班宣導、進班觀察、協同教學、小團體輔導、小天使等)。					1. 請依據指標內容檢附活動紀錄、成果照片。 2. 請確實填寫表 C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							
1-6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特殊教育法第 52 條)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受聘為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1. 請依據指標檢附家長會名冊。 2. 請確實填寫表 F
1-7 家庭支援服務與社區資源之運用	1. 有主動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特殊教育學生能參與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辦理之活動。						請依據指標檢附活動計畫或照片(附說明)。
1-8 對特殊教育學生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模式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有納入特教學生。						請依據指標檢附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計畫。
1-9 學校特教教師參加縣內評估人員培訓，且校內全部合格特教教師執行心評人員工作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 各班合格特教教師皆具初階心評人員教師資格並參與心評工作。 2. 各班級初階心評人員協助外校未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初篩工作及跨階段(含欲入園)鑑定工作。						1. 心評教師資格以 109 學年度資料為主，由本府教育處進行查核，各校不需準備佐證資料。 2. 請依據指標檢附鑑定工作分配表。
1-10 校長及相關人員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1. 校長與普通班教師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或以上。 2. 特教單位主管、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或以上。						1. 請依據指標檢附研習證明。 2. 請確實填寫表 B

	3.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8 小時或以上。						
1-11 學校預算編列之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執行效益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	落實學校特教經費專款專用，且每年經費總執行率達 90%以上。						請依據指標請確實填寫表 E
1-12 特教設備與財產管理建檔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機制，且備有財產清冊並定期維護及盤點。						請依據指標檢附財產清冊及盤點紀錄。
1-13 特教教室位置與空間適當	特教教室位置適當、空間適當，採光通風良好、教室空間有規劃不同的學習角落。						不需準備佐證資料，實地訪查。
1-14 學校(園)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 (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	1. 學校(園)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或升降設備…等。 2. 學校(園)無障礙設施不足時，能主動提出改善補助申請，且具有申請改善資料。						請依據指標檢附學校(園)無障礙申請計畫書。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
個案名單**

校名：_____

壹、身心障礙類個案資料：

編號	年級班別	姓名	障礙類別	班級類型	個管教師
1	806	王小名	自閉症	資源班	張芬芬

貳、資賦優異類個案資料：

編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資優類別	班級類型	個管教師
1	806	李大同	學術性向/數理	資源班	陳芳芳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 個案自評表 (身心障礙類)

【填寫說明】

本表分為「壹、個案基本資料」與「貳、評鑑內容」兩部份，請個管教師依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服務之現況逐題填寫(僅需填寫個案狀況)，連同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一併繳交。

壹、個案基本資料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實足年齡：_____歲_____月 特教鑑定類別/類型：_____ 鑑定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班級導師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職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年資：_____年	
三、個管教師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職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特教教學年資：_____年 一般教學年資：_____年	
四、相關專業人員： ☐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 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 ☐ 物理治療師 ☐ 職能治療師 ☐ 語言治療師 ☐ 心理師 ☐ 社工人員 ☐ 實習教師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員 ☐ 志工 ☐ 其他：_____	

貳、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身心障礙類

向度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管理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2-1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訂定 IEP	相關人員係指學校(園)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專業人員，並邀請學生本人出席會議。						
2-2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簽名且邀請學生參與並簽名後實施	檢附 IEP 會議紀錄及參與人員簽名頁。						
2-3 依法定時間，完成 IEP 之訂定與修正	IEP 召開與檢討時間需符合法令規定。						
2-4 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IEP	檢附 IEP 會議紀錄。						

向度二、學生現況及需求評估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2-5 呈現家庭現況與評估家庭支持個案之需求	能說明家庭成員、主要照顧或學習協助者、家庭學習生活狀況、家長期待。						
2-6 能彙整多元評量資料並加以解釋	多元評量資料如：測驗、量表、性向興趣測驗、定評成績、觀察、晤談、相關專團意見、前次 IEP 檢討紀錄或轉銜會議紀錄等，能針對測驗量表與相關資料進行說明。						
2-7 能整合運用評量紀錄，具體分析能力現況	能根據評量紀錄資料具體分析學生能力現況，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學習等項目。						
2-8 能綜整學生能力現況，分析能力優弱勢	能根據家庭狀況、評量資料與能力現況之內容，進行學生優弱勢能力之分析。						

2-9	分析學生障礙狀況對其適應之影響與需求	根據優弱勢能力，分析學生於普通班級(融合環境)學習與生活層面之困難與需求。						
2-10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內容	如：調整一般課程或教材、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課程等，並能說明提供之方式(抽離、外加、原班調整)及理由。						
2-11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歷程	如：適合的學習方式/管道、原班與資源班上課所需之教學方法、教學步驟、增強方式、教材形式與教具調整等。						
2-12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環境	有助於學習之物理、社會、心理等環境之調整，如校園、教學環境、設施、輔具、座位安排、教師及同儕協助等。						
2-13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評量	適合學生學習特性之評量方式/管道，包括作業、平時與定期評量與特殊考場安排等。						

2-14	能依學生需求，分析相關服務及支持	包括相關專業團隊、人力資源與協助（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社工、小義工、酌減人數等）、家庭支持服務、行政支援（排課、獎助金申請等）、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助器材（如有聲書）等。						
向度三、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2-15	提供的課程與教學符合學生需求	針對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課程。						
2-16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習及相關支持協助	針對需求評估資料，提供學生所需之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2-17	提供的服務能確實執行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中，能清楚敘明服務之執行方式、起訖時間與頻率、負責單位。						

向度四、輔導與轉銜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2-18 協助學生參與學校(園)生活	營造友善環境，視需要提供協助，如入班宣導、安排志工、小天使。針對學生需求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例如提供團體、個別輔導或安排適性課程。						
2-19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能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進行個案行為功能評估，訂定具體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輕微行為問題時，應提供資料說明適當的處理計畫及成效)。						
2-20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或準備(包括跨教育階段、跨年級及轉學生轉銜)	1. 轉銜(含跨階段轉銜、轉學及校內安置型態轉換等)資料之移轉、妥善保存與運用。 2. 辦理入學輔導活動、升學活動等。 3. 能配合鑑輔會時程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辦理轉銜相關會						

	議及轉銜通報。						
向度五、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2-21 依學生需求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年教育目標	1. 每個學年教育目標均有相對應之學期教育目標。 2. 學期目標敘寫需包含起訖日期、條件、能表現的行為、評量方式、評量次數及達成標準。 3. 學期目標至少經評估 3 次，且每次達成率在 75%以上才能算通過。						
2-22 根據學年目標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期教育目標							
2-2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關聯性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
個案自評表（資賦優異類）**

【填寫說明】

本表分為「壹、個案基本資料」與「貳、評鑑內容」兩部份，請個管教師依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服務之現況逐題填寫(僅需填寫個案狀況)，連同個案個別輔導計畫一併繳交。

壹、個案基本資料

一、個案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入班起訖時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二、班級導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職別：☐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 _____年

三、個管教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職別：☐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 _____年

貳、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資賦優異類

向度一、教育需求評估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2-1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評估資優學生情意特質、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	多元管道蒐集資料，如：透過測驗與評量資料、學習興趣分析、學生特殊表現、教師、家長及學生觀察分析等，進行學生優弱勢能力、興趣與學習需求評估資料之蒐集。						
2-2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採取彈性的教育及輔導方式	個別化原則指依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學習需求、興趣、學習風格、多元智能、文化背景等因素規劃學生教育及輔導方式。						
2-3 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訂定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由專責教師管理	1. 邀請相關學校(園)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2. 安排專責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2-4 依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定	1. 依法定時間，完成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						

期檢討及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與檢討。 2. 依學生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進行下學期個別輔導計畫調整。						
向度二、課程與教學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2-5 課程教學能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教師設計課程或教學實施，能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並融入情意發展課程之內涵。						
2-6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排課，能依據個別輔導計畫(IGP)，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及興趣，提供適當課程(含課程調整)、教學與相關服務	1. 課程設計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先備知識、學習速度、實施過程及專長領域特性，進行課程調整，並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教材設計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多層次性，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需求，研發各類教材或教具。						
2-7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	1. 課程及教學活動能包含認識及發現自己						

或專長領域，並進行獨立研究與發表	興趣、了解自己的優勢或專長領域能力或探索有興趣之研究主題等內容。 2. 教師針對某一專題引導學生探究或進行個別獨立研究活動，完成專題報告、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作品等並進行發表。						
向度三、輔導與轉銜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2-8 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執行	整體性輔導措施，如：生活、學習、生涯、休閒輔導等。						
2-9 常與學生家庭聯繫或意見溝通	1. 以電話、書箋、便條、家庭聯絡簿、電話、訪談、會談、學校日、家長座談會等方式，強化家庭與學校間之密切聯繫及意見溝通，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緊密配合。 2. 舉辦資優班家長日、親職教育講座、親						

	職座談、教學參觀等活動，增進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能。						
2-10	能提供學生必要之轉銜輔導	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轉銜輔導。					
向度四、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2-11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訂定多元評量與進行。					
2-12	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展現機會	適時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					

參、績效表現與學校(園)特色

評鑑指標及檢核內容	學校(園)自評					具體事實及現況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3-1 學校(園)推動特殊教育業務有創新之作法(例如教師專業社群、接受實習教師實習、策略聯盟、教材研發有具體成果者)。						
3-2 校內特教教師協助本縣特教業務推動(例如商借特教資源中心、專(兼)任特教輔導員、擔任高階心評人員)						
3-3 學校(園)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推動成效良好。						
3-4 前次評鑑建議改善事項，已改善情形						

肆、困難與建議

(學校自填)	
--------	--

一、實地評鑑對象：

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設有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校需接受評鑑，惟成立未滿二年之特教班級不列入評比。

二、個案報告及討論方式說明：

（一）學校(園)簡報及個案報告

1. 主 持：校(園)長擔任。
2. 報告時間：學校簡報20分鐘、個案報告15分鐘。
3. 報告方式：採團隊方式由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由個管教師進行個案報告，相關人員視需要做補充報告。
4. 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含個案鑑定資料、IEP、IGP、重要輔導記錄及相關資料等，提供委員閱覽。
5. 呈現方式：以電腦、平板方式呈現，以便對個案充分瞭解。
6. 出席人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個管教師、特教教師、與個案相關的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參與人員如有課務請派代課（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生回原班上課，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得彈性調整由代課老師執行），另邀請個案家長撥冗參與並請學校事先聯繫妥當。

（二）資料檢視及個案討論

1. 主 持：評鑑委員召集人（教授擔任）。
2. 時 間：30分鐘。
3. 資料檢視：佐證及補充資料查閱。
4. 個案討論：由評鑑委員與個管教師暨相關人員，以對談方式就個案之特教需求是否獲得滿足、相關服務內容是否適切、輔導個案之困境及待解決問題進行雙向討論。

（三）訪談

1. 主 持：教育處代表。
2. 時 間：20分鐘（個案1人）、40分鐘（個案2人）、50分鐘（個案3人）。
3. 訪談地點：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四組，請學校預先準備4個溫馨、不受干擾之地點供訪談使用；依評鑑委員數分組進行，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四）綜合座談

1. 主 持：評鑑委員召集人（教授擔任）。
2. 座談時間：20分鐘。

(報告個案1人)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上午	下午		
08:45 09:00	14:00 14:15	委員報到	1. 評鑑小組委員報到。 2. 承辦單位說明評鑑流程及注意事項。
09:00 09:20	14:15 14:35	學校簡報 (20 分鐘)	請學校進行「行政資源與轉銜服務」簡報。
09:20 09:35	14:35 14:50	個案報告 (15 分鐘)	1. 該生個管教師出席報告。 2. 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3. 該生無課務之教師、相關人員可出席。
09:35 10:05	14:50 15:20	資料檢視 個案討論 (30 分鐘)	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閱覽，並請該個案之個管教師暨相關人員現場協助答復評鑑委員提問。
10:05 10:25	15:20 15:40	訪談- 家長、個 案、教師及 相關人員 (20 分鐘)	1. 訪談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等4組。 2. 請學校事先通知學生家長及個案學生與會，必要時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3. 請學校協助安排班級導師或專任教師1人與會。 4. 請學校協助安排行政相關人員1人與會。
10:25 10:55	15:40 16:10	問題釐清 報告撰寫 (30 分鐘)	委員視評鑑當天實際情況，確認是否召集教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問題釐清。
10:55 11:15	16:10 16:30	綜合座談 (20 分鐘)	評鑑委員與學校特教團隊座談。

備註：

1. 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2. 本表適用學校：金沙國中、烈嶼國中、多年國小、金鼎國小、何浦國小、金沙國小。
3. 請學校安排評鑑委員用餐及休息場地。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上午	下午		
08:40 09:00	13:15 13:30	委員報到	1. 評鑑小組委員報到。 2. 承辦單位說明評鑑流程及注意事項。
09:00 09:20	13:30 13:50	學校簡報 (20 分鐘)	請學校進行「行政資源與轉銜服務」簡報。
09:20 09:50	13:50 14:20	個案 1 報告 (15 分鐘)	1. 該生個管教師出席報告。 2. 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3. 該生無課務之教師、相關人員可出席。
		個案 2 報告 (15 分鐘)	
09:50 10:30	14:20 15:00	資料檢視 個案討論 (40 分鐘)	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閱覽，並請該個案之個管教師暨相關人員現場協助答復評鑑委員提問。
10:30 11:10	15:00 15:40	訪談 (40 分鐘)	1. 訪談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等 4 組。 2. 請學校事先通知學生家長及個案學生與會，必要時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3. 請學校協助安排班級導師或專任教師 1 人與會。 4. 請學校協助安排行政相關人員 1 人與會。
11:10 11:40	15:40 16:10	問題釐清 報告撰寫 (30 分鐘)	委員視評鑑當天實際情況，確認是否召集教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問題釐清。
11:40 12:00	16:10 16:30	綜合座談 (20 分鐘)	評鑑委員與學校特教團隊座談。

備註：

1. 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2. 本表適用學校：金城國中、金寧中小學、卓環國小。
3. 請學校(園)安排評鑑委員用餐及休息場地。

實地評鑑流程表

(報告個案 3 人)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08：40-09：00	委員報到	1. 評鑑小組委員報到。 2. 承辦單位說明評鑑流程及注意事項。
09：00-09：20	學校簡報 (20 分鐘)	請學校進行「行政資源與轉銜服務」簡報。
09：20-10：05	個案 1 報告 (15 分鐘)	1. 該生個管教師出席報告。 2. 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3. 該生無課務之教師、相關人員可出席。
	個案 2 報告 (15 分鐘)	
	個案 3 報告 (15 分鐘)	
10：05-10：55	資料檢視 個案討論 (50 分鐘)	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閱覽，並請該個案之個管教師暨相關人員現場協助答復評鑑委員提問。
10：55-11：45	訪談 (50 分鐘)	1. 訪談分為家長、教師、行政及個案等 4 組。 2. 請學校事先通知學生家長及個案學生與會，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可併組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3. 請學校協助安排班級導師或專任教師 1 人與會。 4. 請學校協助安排行政相關人員 1 人與會。
11：45-12：15	問題釐清 報告撰寫 (30 分鐘)	委員視評鑑當天實際情況，確認是否召集教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問題釐清。
12：15-12：35	綜合座談 (20 分鐘)	評鑑委員與學校特教團隊座談。

備註：

1. 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2. 本表適用學校：金湖國中、中正國小、金湖國小、金城幼兒園。
3. 請學校(園)安排評鑑委員用餐及休息場地。

金門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

評鑑學校抽籤順序表

編號	由主席 抽出學校 先後順序	由學校抽出 評鑑進行順序	評鑑順序	備註
1		金城國中		個案 2 人
2		金湖國中		個案 3 人
3		金寧中小學 (含國中、國小)		個案 2 人
4		金沙國中		個案 1 人
5		烈嶼國中		個案 1 人
6		中正國小		個案 3 人
7		金湖國小 (含附幼)		個案 3 人
8		多年國小		個案 1 人
9		金鼎國小附幼		個案 1 人
10		何浦國小		個案 1 人
11		金沙國小 (含附幼)		個案 1 人
12		卓環國小 (含附幼)		個案 2 人
13		金城幼兒園		個案 3 人

金門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

評鑑學校日程表

序次	日期	時間	學校 (抽籤排序)	備註
1	11月5日 (二)	13:30 ~ 16:30		
2	11月6日 (三)	09:00 ~ 12:00		
3		13:30 ~ 16:30		
4	11月7日 (四)	09:00 ~ 12:00		
5		13:30 ~ 16:30		
6	11月8日 (五)	09:00 ~ 12:00		
7		13:30 ~ 16:30		
8	11月13日 (三)	09:00 ~ 12:00		
9		13:30 ~ 16:30		
10	11月14日 (四)	09:00 ~ 12:00		
11		13:30 ~ 16:30		
12	11月15日 (五)	09:00 ~ 12:00		
13		13:30 ~ 16:30		

(附件四)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

申復單位：_____

校(園)長：_____

聯絡人：_____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共頁_____（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門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

收件編號：_____（此處由本府填寫）

學校名稱			
評鑑日期		申請申復日期	
申復之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評鑑報告初稿意見	申復原因說明	
備註	1. 申復申請書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之次日起14日內，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件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若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

筆記欄

[illegible]

筆記欄

[illegible]